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 政府关于科学和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本着推动和发展两国间的科学和技术合作，以及在两国国民经济发展中互助的愿望，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将在工业、建筑和建设、地质、矿业、农业、交通和邮电等活动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推动和发展科学和技术合作。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之间的科学和技术合作将在互惠的基础上通过如下各项实现：

- (甲) 给予使用技术资料 and 工业制造方法的便利；
- (乙) 交换专家和顾问以进行技术和科学的研究；
- (丙) 在大学和学院设置助学金；
- (丁) 给予在企业、工厂和科学研究所中训练技术人员的方便和生活津贴；
- (戊) 组织科学家和专家的科学和技术报告会以便交流知识和经验。

第 三 条

本协定第二条(甲)(乙)两项将由中、古两国的机构签订合同实

施之。在合同中將規定雙方提供的便利和條件。

第 四 條

為執行本協定所需費用的支付將通過兩國間有效的貿易和支付協定進行。

第 五 條

根據本協定第六條任命的締約雙方的代表將確定實現上述第二條(丙)(丁)(戊)各項的措施和方式。

第 六 條

締約雙方將任命代表來執行本協定各項規定，並解決本協定在執行中發生的問題。上述代表將制訂本協定的年度安排和考慮為加強和發展兩國間的科學和技術合作的任何建議。

第 七 條

本協定經兩國政府核准後即行生效，有效期追溯自 1960 年 7 月 23 日起開始，共五年。

本協定於 1960 年 7 月 23 日在哈瓦那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寫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

古巴共和國政府代表

盧 緒 章

格 瓦 拉

(簽字)

(簽字)

*

*

*

編者注：本協定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 1960 年 9 月 30 日核准、經古巴共和國總統於 1960 年 9 月 17 日核准。